

中共景洪市委 景洪市人民政府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文件

景疫防指发〔2020〕6号

关于进一步发挥基层公共广播和新媒体优势 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场：

为加强基层的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工作，各乡镇、街道、农场要充分发挥应急广播、村（居）广播室、大喇叭和微信工作群等公共广播系统和新媒体方便快捷、强制推送、定向覆盖的特点，按照市委、政府的统一部署，通过乡镇、街道、农场村广播终端、户外公共终端和微信等新媒体发布权威信息，稳定人心、消除恐慌，发动群众坚定信心，积极开展自我防护，凝聚人心主动支持配合全市的联防联控工作，打通农村、社区接

收权威信息和科普知识的“最后一公里”。

一、及时宣传播报景洪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公告、通告等管控信息和工作措施，引导群众、学生合理安排返工、返学行程；加大科普防控知识宣传，提升各族群众自我保护意识；积极倡导文明新风，动员群众自觉、主动参与疫情防控。

二、市广播电视局、市融媒体中心将及时通过景洪市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微信工作群向乡镇、街道、农场提供、推送广播和新媒体宣传内容，请及时接收并组织安排辖区内应急广播、村（居）广播室、微信工作群等开展宣传播报和推送工作。

三、疫情防控期内，应急广播和“村村响”“大喇叭”等广播系统每日固定和流动播出不得少于3次，播出内容以市级指挥部公告、通报、防疫知识普及和疫情信息发布为主，重要信息应滚动、循环播放，播放时间要结合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习惯合理安排。

四、扎实做好少数民族村寨的定向宣传。结合本辖区少数民族群众的分布特点，以“点面结合、同步推进”的方式，通过广播和新媒体平台对少数民族村寨开展民族语定向宣传，确保疫情防控宣传不留盲区。

五、全面加强应急广播等公共广播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各乡镇、街道、农场要严格按照《云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基层应急广播系统管理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云广发〔2019〕202

号)，采取多种安全措施，确保疫情防控期应急广播等公共广播系统运行安全，喇叭能响，覆盖网络可管可控，播放信息内容安全可靠。要抽调骨干力量组成保障分队，加强与辖区广电网络景洪支公司各经营部和景洪市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中心的合作和工作对接，分区域负责公共广播系统各类技术故障的排除。

六、要严把广播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关，按照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要求，严禁无关人员操作使用公共广播系统设备，严格审核广播和新媒体播报、推送发布内容，严防不法分子利用公共广播系统和新媒体发布不实信息，散步谣言。

景洪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2月6日